

证券代码:600010

股票简称:包钢股份

编号:(临)2017-023

债券代码:“122342”和“122369”

债券简称:“13 包钢 03”和“13 包钢 04”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遵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16〕22 号)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《关于有关问题的解读》的规定,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作出变更,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后,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,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,相应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21,242,687.60 元,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21,242,687.60 元。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相关税费不予调整,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

